

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香港的政制改革，包括特首和立法會的選舉都必須按照香港的法律即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的決議進行。這是香港的憲制地位所決定的。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區，中央人民政府不是香港的宗主國，和回歸以前英國是香港的宗主國有著根本性的不同。香港行使“一國二制”，首先是一個國家，然後才是二制，離開了一個國家的概念，二制就是空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國的最高權力機構，它有憲制上的權力對全國進行管治，包括對香港的憲制上的有關事項作出決議。而香港，包括香港政府，特首，立法會均沒有憲制上的權力推翻人大常委會的決議，或改變它的決定。

香港行政長官的選舉，理所當然也要按照香港的基本法和人大的有關決議來進行。任何違背基本法和抗拒甚至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有關決定的做法都是不可能成功的。香港有部分人士說“香港問題，香港解決”，這種觀點就是無視“一國二制”，否定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有絕對的管治權力。

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法，我們同意不是最完美的方案，但確實是邁向符合全香港市民福祉的民主選舉的第一步，我們相信以後的普選會更加民主，更加有認受性，因為社會在進步，科技在發展，人民的民主意識也會提高，我們也相信中央也會逐步順應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要求，達至相對完美的普選。

我是一個年輕人，我希望香港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才能安居樂業。如果香港在政治上無休止的爭鬥，影響了經濟的發展，嚇怕了外國的投資者，香港便永無寧日了。這是我們絕不想看到的。所以，我在此呼籲希望香港愈來愈好的人們，暫時放下成見和爭鬥，退一步海闊天空。給我們年輕一代一個安穩的環境，創造我們的未來。

